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2年1月30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辛年豐委員（代理陳慈幸委員）

委員：楊文榮委員、葉怡伶委員

請假委員：陳慈幸委員、林銘珠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1年度第4季之視察重點，主要在對視察單位有更全方位了解，承襲過往議題，本次以機關涉及假釋之業務為主軸。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12月19日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假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4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之秘書、教化科科長及教誨師進行視查重點之相關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01)。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針對教化科之意見提出議題。

3. 本小組亦針對最近矯正問題提出建議與回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新任委員召集人之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陳慈幸委員擔任召集人。

案由二、機關辦理假釋之情形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葉怡伶委員提問及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面對部駁個案再次提出的比例？再次幫受刑人提出假釋是否有一定的標準？ 2. 本監被部駁回的個案呈現什麼態樣？如有這些資料或許有助於在監處遇的具體措施並進行教化工作。 3. 以接見次數來判斷出監後有無家庭連結可以更細緻的判斷個案的細節。 4. 繳交犯罪所得的情形，家人是否一定得繳交？ 5. 針對出監後無安置場所的受刑人，有無一定的協助機制？特別針對有精神疾病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度本監報到法務部而被駁回的比例約20-24%。再次可提報原則上依法必須間隔四個月，拿獎狀可以提早一個月，另外則是累進處遇有晉級也可以提早再報假釋。因此，主要是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行政，為另有設定其他標準。法務部駁回會附具理由，監內會給受刑人簽收，如當事人不服可循行政爭訟程序爭取自己的權利。 2. 就部駁的原因整理部分，由於每個個案的背後涉及事實的歧異性很大，很難做其他個案的比附援引，故目前並未做細緻的整理，僅可以大抵上知道財產犯罪中有無繳交犯罪所得、未與被害人和解、酒駕是累犯、屢勸不聽有再犯之虞等是重要因素。 3. 以接見次數來判斷出監後有無家庭連結可以更細緻的判斷個案的細節。 4. 家人是否繳交犯罪所得主要為家人自己的意願，並沒有法律上的依據可以強制家人代受刑人進行賠償或繳交犯罪所得。 5. 涉及安置問題，如戶籍已被遷到公部門，又無其他居住地點可以安置，無法有付保護管束的處所，對假釋會較為不利。又針 	<p>無。</p>

<p>刑人出監後的醫療可以考慮與社會福利體系做結合。</p> <p>6. 目前對於假釋的評估並不欠缺評估的內容，但或許對於計分方式較為欠缺。</p>	<p>對精神疾病或傳染病由衛生科列管，會通知衛生福利機關，如無法自理生活致無法自行返家的受刑人，也由調查分類科幫忙找計程車或家屬接送，後續再由相關權責單位接管。</p> <p>6. 量表評估的指標相當多元，但評估的比重不會都一樣，每個人著重的也不盡相同，因此必須做整體性的評估。</p>	
<p>(二)楊文榮委員提問</p> <p>1. 監所有無輔導個案假釋以符合假釋要求的機制？或建立檢核表讓受刑人知道如何矯正自己行為來符合規定。</p>	<p>1. 目前主要依法行政依照規定進行輔導協助提報假釋，有關檢核表一方面可以讓受刑人知道進行假釋審查的項目；另一方面假釋本身有涉及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故必須在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與社會安全中取一個中間點，因此會有政策上的考量。</p>	<p>老人犯回到社區可能無謀生能力，可輔導與長照2.0來連結。</p>
<p>(三)辛年豐委員提問及肯定：</p> <p>1. 在假釋所需的指標進行評分時，是每一個主管各自評分或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進行評分？</p> <p>2. 假釋政策的要求如何讓假釋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知悉，並讓委員可以盡量配合政策的要求？</p> <p>3. 陳述意見的對象是指有特定委員或針對假釋委員會全體？是否為另一程序？另外，受刑人家屬有沒有表達是不是贊成受刑人返家的機會？</p> <p>4. 受刑人對駁回假釋提出覆審或行政爭訟的數量大約如何？</p> <p>5. 針對出監受刑人是否有引導機制使其有滿足居住權的機</p>	<p>1. 評分有制式的標準表，通常依照項目逐月評分。</p> <p>2. 政策上會有審酌表的建議事項由教誨師提供建議，讓委員們知悉，最終仍有委員本於專業進行判斷。</p> <p>3. 原則上目前未有讓受刑人家屬提供意見的機會，因受刑人為獨立的個體，因此主要了解當事人的意見。近年對家人及管區警察的意見就不再納入衡量範圍。</p> <p>4. 受刑人提出救濟的比例不高，在實務上行政法院也幾乎會尊重矯正機關的專業判斷，透過法院進行實質決定是否要假釋的可能性極低。</p> <p>5. 有關安置及社會福利措施涉及到縣市政府社會局的態度及配合度，連帶的，也會影響到矯正機關的行政上假釋作業，有必要做更好的統合。</p>	<p>無。</p>

制？		
案由三、未來委員會運作方式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葉怡伶委員：建議未來報告可以由委員們輪流撰寫，以分擔召集人的壓力。		無。
(二)楊文榮委員：附議葉委員建議。 建議如會議有保密需求，可以簽保密切結書。	過往第一屆委員有簽過保密切結，這次會再重新簽一次以示慎重。	無。
(三)辛年豐委員：附議葉委員建議。 有關下次會議視察主題還沒視察過的業務還有總務科。	下次視察以總務科為對象。暫定會議時間為112年3月6日下午2時。	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

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附件01-機關之假釋業務辦理情形簡報

(二)附件02-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雲二監111年第4季1111219